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28

致：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1、成交价：柒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贰（¥754352.00 元）。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并提供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盖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伊川县城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141011852 / A141012102

发 包 人: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张庄、李圪塔、浥涧、瑶底、小庄、大庄、槐树街等7个社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为D600、D800、D1000，长度为17000m，管材为钢混凝土管，提升改造 $\Phi 800$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30座，并配套排水安全监测设备。主要包含伊川县河滨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伊川县城。**

5. 工程进度安排：**30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服务内容为伊川县河滨片区排

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编制及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
相关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确定形式：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合同价。

2.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754352.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711652.83 元，税金 42699.17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
不做调整。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玉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_____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23

电话: _____

电话: 18037007359

传真: _____

传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青岛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49407846687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小计 452611 元；

10.4.2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小计 301741 元；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对未付款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